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01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01 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查案

案由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業務單位說明

（一）113 年 2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具體說明本案分區施工方式、土石方暫置區域規劃，蒐集開發基地周邊施工中案件現況，檢核整體環境影響衝擊評估內容（包含施工期間運輸車輛進出、空氣污染物排放等），並補充因應空氣品質不良之緊急應變與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 (2) 強化極端氣候因應對策相關說明，敘明施工階段滯洪排水規劃、設施量體及熱島效應減輕措施，並補充相關設施操作維護管理計畫。

- (3) 檢核營運期間於假日、重要節日及特殊活動之交通衝擊估算內容(包含計畫周邊道路、台 74 線快速道路匝道進出路段)，於營運期間增加臨近車站體之交通流量監測點位，並提出具體影響減輕措施、緊急避難及救災演練規劃。
 - (4) 蒐集營運中大型購物中心實際營運狀況，檢核本案引進人口、用水量、廢棄物產生量估算方式及節水節能策略。
 - (5) 強化營運期間放流水對灌溉水質與河川水質之影響評估說明，並補充未來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處理相關規劃內容。
 - (6) 評估於計畫區域內規劃生態區作為生態補償措施。
 - (7) 強化與周邊居民及搭乘大眾運輸旅客之陳情溝通管道。
 - (8)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9)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5.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6.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4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游委員繁結

本案將一次開發、分區施工，各施工區之工程範圍界面如何區隔？另，各工區之污染量排放係採分區管制，亦或總量管制，請明確之。

艾委員嘉銘

本案交評報告尚未通過，須詳細修正後再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江委員鴻龍

台中高鐵特區為一封閉區域，應請再加強說明營運期間公共運輸或開發單位配套顧客運輸規劃，以確實避免假日及節日與尖峰時段台中高鐵站車流及對聯外道路車流影響。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尚未核定，環說書相關交通章節，請依交評定稿本內容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仍請依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意見（二）辦理。（本案前以 112 年 9 月 19 日農水臺中字第 1126457739 號函復說明，旨揭新建工程放流口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下游約 8 公里處有本處轄管大肚圳取水口，為維護農田灌溉用水品質，仍建請本案污水排放時須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水質監測項目參照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本局一再強調本案開發所在臨高鐵路二段及高鐵三路道路及人行道下方為本府轄管共同管道，請開發單位務必未來針對本市該區域「共同管道」設施，於施工前、中、後相關之盤查、監控、巡查及維護進行評估，避免施工期間因重車進出工地及營運階段各車輛進出口損傷人行道下方共同管道設施，至今仍未見相關盤點資料，亦無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既有共同管道應如何保護避免損壞進行評估並提出解決對策，請開發單位確實檢討落實既有公共設施之維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 614 次都審委員決議提送諮詢小組會後再提送都審委員會，另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經諮詢小組給予相關設計意見，請依會議紀錄辦理。

- （三）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 （四）茲初擬本案建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3 年 2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

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烏日都市計畫區」、「春安產業園區」、「臺中市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臺中捷運藍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線」、「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機場捷運（橘線）」、「臺中烏日區購物專用區開發案」、「台中東大科技產業園區」、「臺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鐵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案）細部計畫」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高鐵產業創意園區部分）」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美質」、「遊憩環境」、「交通環境」、「社會經濟」、「文化環境」、「溫室氣體」及「行人風場」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及其周邊 1 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陸域植物：調查範圍記錄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 1 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 3 種（六翅木、竹柏及菲島福木）、易危等級 2 種（臺灣肖楠、蒲葵）、接近受脅等級 5 種（六月雪、交趾衛矛、厚葉石斑木、紅雞油、細本葡萄），均為人工植栽；另於調查範圍記錄有 5 株達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標準之老樹，其中 1 株（黃連木）位於計畫區旁厝仔福德祠內，開發單位已就計畫區旁老樹提出施工期間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陸域動物：調查範圍記錄有保育等級第一級瀕臨絕種哺乳類 1 種(石虎)、第二級珍貴稀有鳥類 1 種(八哥)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鳥類 1 種(紅尾伯勞)。開發單位提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石虎以紅外線自動相機進行拍攝監測，並於基地內設置保育區，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水域生態：調查範圍未記錄有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計畫周邊空氣品質背景值除臭氧(O_3) 8 小時平均值及細懸浮微粒($PM_{2.5}$)有超出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外，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環境背景之加成值，細懸浮微粒($PM_{2.5}$)未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採分區開發，並提出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
- (2)計畫承受水體筏子溪之氨氮現況測值已有超出丙類水質水體標準之情形，開發單位承諾營運期間之氨氮放流水質加嚴至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3mg/L。
5. 本案開發基地為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所有權屬於中華民國，開發單位已取得土地管理者交通部鐵道局設定地上權，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為工商綜合區暨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營運階段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烏日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為工商綜合區暨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二) 江鴻龍委員及方怡仁委員於委員審議時另有要事先行離席。

(三)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烏日都市計畫區」、「春安產業園區」、「臺中市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臺中捷運藍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線」、「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機場捷運（橘線）」、「臺中烏日區購物專用區開發案」、「台中東大科技產業園區」、「臺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鐵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案）細部計畫」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高鐵產業創意園區部分）」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美質」、「遊憩環境」、「交通環境」、「社會經濟」、「文化環境」、「溫室氣體」及「行人風場」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及其周邊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①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記錄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

所列極危等級 1 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 3 種（六翅木、竹柏及菲島福木）、易危等級 2 種（臺灣肖楠、蒲葵）、接近受脅等級 5 種（六月雪、交趾衛矛、厚葉石斑木、紅雞油、細本葡萄），均為人工植栽；另於調查範圍記錄有 5 株達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標準之老樹，其中 1 株（黃連木）位於計畫區旁厝仔福德祠內，開發單位已就計畫區旁老樹提出施工期間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② 陸域動物：調查範圍記錄有保育等級第一級瀕臨絕種哺乳類 1 種（石虎）、第二級珍貴稀有鳥類 1 種（八哥）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鳥類 1 種（紅尾伯勞）。開發單位提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石虎以紅外線自動相機進行拍攝監測，並於基地內設置保育區，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③ 水域生態：調查範圍未記錄有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 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① 計畫周邊空氣品質背景值除臭氧（ O_3 ）8 小時平均值及細懸浮微粒（ $PM_{2.5}$ ）有超出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外，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環境背景之加成值，細懸浮微粒（ $PM_{2.5}$ ）未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採分區開發，並提出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
 - ② 計畫承受水體筏子溪之氨氮現況測值已有超出丙類水質水體標準之情形，開發單位承諾營運期間之氨氮放流水質加嚴至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3mg/L。
- (5) 本案開發基地為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所有權屬於中華民國，開發單位已取得土地管理者交通部鐵道局設定地上權，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案為工商綜合區暨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營運階段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7)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烏日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 本案為工商綜合區暨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營運期間各路段進出停車空間停等時間、交通接駁設置點位及周邊道路尖峰時間交通維持內容。
 2. 與交通局審查之交通影響評估定稿內容一致。
 3. 施工期間增加設置 PM_{2.5} 微型感測器之監測點位。
 4. 施工期間高鐵路二段、高鐵路道路及人行道下方共同管道之盤點、監控、巡查及維護作業。
 5. 計畫區位於淹水潛勢區就建築物影響之因應措施。
 6. 其他委員及機關單位書面意見。

捌、臨時動議

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臨時動議提案。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綜合討論

審查案

案由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陳主任委員宏益

交通評估需與市府交通局一致，並納入定稿。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有關生態補償措施，石虎保育部份有辦理生態保育推廣及商場固定辦理淺山保育生態相關展覽或活動，建議要明確說明固定辦理是每年有幾場次或每季幾場次或設置永久固定展區展覽，餘無其他意見。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1. 本開發案無意見。
2. 有關開發基地周圍之公共設施（共同管道），仍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妥為盤查，規劃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公共設施之安全。

盧委員佳佳（謝聖行代）

無意見。

周委員憲民

施工期間工作車之進出動線，應不得影響區外之交通動線之順暢。

游委員繁結

1. 工區因風向不定，施工時應於東、西、南、北等相對四個方向設置懸浮微粒之微型感測器，隨時掌握懸浮微粒之濃度及施工管制。
2. 短降雨時間強降雨強度之定量降雨條件下，24 小時 500mm 之超大豪雨仍有 1,120m² 之淹水面積達 1~2m，針對建築物等之規畫設計有何因應對策？（尤以對氣候變遷有何因應？）
3. 補充修正後，建議通過。

陳委員永仁

1. 針對滯洪設施在極端氣候下，設置滯洪池提供淹水補償，補償池

體設計量大於淹水補償量，本委員沒有意見。惟都市土地大規模開發，15.8 公頃，未來周邊亦可能繼續開發，地表逕流持續增加，建議本地區之淹水潛勢，請持續關注。

2. 本計畫營運期間，滯洪設施應環評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江委員鴻龍

1. 針對降低交通的影響，應請更積極鼓勵民眾或商辦員工搭乘公共運輸（目前交通車流替代以 15 至 40% 替代，似乎應再更符合實際狀況的估算）。
2. 有關空氣品質的減輕措施，建議運輸車輛應以五期為主，另空氣品質不良之因應，除降低開挖強度外，應將會造成空氣污染之行為強度都降低，方能確實減少空氣污染（另 50% 的定義應請加強說明基準）。
3. 區域內上班的員工，應請規劃使用公共運具，降低對交通的負荷。

張委員又升

1. 停車塔 A、B 之主要出入口動線似乎重覆性太高。
2. 車道進場等候空間可再加強配置，避免緊急狀況時車輛外溢影響公共交通。
3. 營運時間若採 24 小時，儲冰系統優勢似乎並無太多效益，請再評估。
4. 照明節能若以自然採光為設計重點時，建議玻璃可見光透過率需適當規範（建議 0.7 以上）。
5. 熱水設計若採熱泵系統，需以空調設計綜合考量，否則應還是以預熱為設計思考方向，熱水鍋爐為主要製熱設備。
6. 營運人流與公共交通運具替代率可參考桃園高鐵華泰 outlet 作參考資料以供預測。

方委員怡仁

1. 平日、假日規劃之大眾運輸措施，應明確，若採外部停車接駁，仍應考量外部停車之交通影響，及其增加之容車數量，又本案引進人口之平、假日比例採廣三 SOGO 之差異較大，建議依綜合式商場之案例比較之。
2. 本案採明挖，故表土幾乎全開挖，其保存原表土生態之因應，請補充。

張委員嘉玲

針對本案開發對周邊交通影響之減輕對策，建議加強評估可行性及效益。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賴委員惠禎

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雖本案位置沒有位於林業保育署公布 112 年石虎分布模擬圖內，但依據臺中分署的研究調查，筏子溪及烏溪兩岸都是石虎會利用的棲地，112 年在高鐵路二段即有一起石虎路殺案件，依據目前蒐集到的石虎出沒紀錄來分析，本案周邊環境都是位於模擬棲地及廊道範圍內，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如本案後續取得開發同意，施工期間應注意避免夜間施工，周邊車輛減速通行等事項，並建議基於企業責任規劃並落實石虎保育教育推廣工作。

《審查案附件》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

案 由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南側鄰臺鐵新烏日站、捷運高鐵臺中站，東側為高鐵臺中站、西北側鄰中山高速公路，基地位於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專用區內，屬「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周邊環狀道路高鐵一路、高鐵二路、高鐵三路銜接站區二路，以三鐵共構結合為一體，結合不同交通系統、強化升級地區的商業機能。

2. 為使本計畫土地達到更有效之土地利用，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9 項，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以及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本計畫開發單位為第一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共 3 筆土地，基地面積約 15.8 公頃，規劃興建 1 棟百貨購物商場+停車塔 B、1 棟星級旅館、1 棟商辦大樓、停車塔 A 共計 4 棟，建築物高度為 185.6 m，並設置汽車停車位 5,436 席及機車停車位 6,501 席。
4.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之標準。
5. 本計畫平均日用水量約 1,756CMD，113 年 1 月 5 日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供水同意函(台水四工字第 1130000227 號)。
6. 經洽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本計畫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區類別屬於已規劃、未到達之公告特定區內，已規劃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另設切換裝置待日後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後申請銜接納管。
7.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推估每日垃圾產生量約 14,771 公斤，廢棄物之貯存、清理將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廢棄物將統一集中於地面層廢棄物貯存室進行資源分類及貯存，資源性廢棄物採回收方式處理，非資源之廢棄物將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二) 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

(1) 施工期間

依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選取 AERMOD 來模擬計畫區域空氣品質之推估檢討後，敏感受體—春安里鄰近民宅、烏日長老教會、三和社區活動中心之增量，在 PM_{2.5} 部分，除烏日長老教會、三和社區活動中心測站因受背景現況濃度（24 小時值）即已超標，導致加成濃度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

(2) 營運期間

營運階段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假設營運階段衍生車輛每日道路尖峰進出 336 車次（單向），為沿線道路最大車流量，PM₁₀ 排放量為 17.97 $\mu\text{g}/\text{m}^3$ 、PM_{2.5} 排放量為 6.88 $\mu\text{g}/\text{m}^3$ 、SO₂ 排放量為 15.26ppb、NO₂ 排放量為 2.08ppb、CO 排放量為 70.04ppb。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施工產生之營建噪音，經評估模擬得知，衰減至高鐵三段及高鐵五路路口、烏日國小、三和社區活動中心後，噪音增量為 0.0~0.7dB (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運輸振動與背景振動量之增量，高鐵三段及高鐵五路路口合成振動量為 42.3dB，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第四類區域的要求（60dB）；烏日國小合成振動量為 30.8dB，三和社區活動中心合成振動量為 31.2dB，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第二類區域的要求（55dB），故預期對運輸沿線影響輕微。

(2) 營運期間

衍生車輛產生之噪音，經評估模擬得知，衰減至高鐵三段及高鐵五路路口、烏日國小、三和社區活動中心後，噪音增量為 0.0~1.1dB (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衍生車輛產生之振動經評估交通振動與背景振動量之增量，高鐵三段及高鐵五路路口其合成振動量為 42.5dB，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第四類區域的要求（60dB）；烏日國小合成振動量為 30.4dB，三和社區活動中心合成振動量為 30.7dB，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第二類區域的要求（55dB），故預期衍生車輛對沿線影響輕微。

3. 水文水質

(1) 施工期間

尖峰期間排放生活廢水量約為 25.0CMD，將以流動式廁所且委由合格清除處理單位處理，不致對承受水體水文有所影響。尖峰洗車用

水量約為 33.1CMD。

工作人員產生的生活污水將設置流動廁所委由合格清除處理單位處理，對於地表水體水質影響輕微。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以放流量 2,014.9CMD，放流水質標準最大濃度（BOD=30 mg/L、SS=30 mg/L、NH₃-N：0.3 mg/L），經由混合稀釋後，放流水對於筏子溪影響以質量平衡公式檢討，放流水對於筏子溪之 BOD 增量為 0.25 mg/L 及 SS 增量為 0.13 mg/L。以 QUAL2K 模式檢討，BOD 濃度將略微增加 0.17mg/L、SS 濃度略微增加 0.12mg/L、NH₃-N 濃度略微增加 0.02mg/L，經評估之增量後濃度均能符合筏子溪所屬丙類水體水質標準。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以活動人口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0.62 公斤計算，施工尖峰期間每日垃圾量約 155 公斤。

施工期間主要事業廢棄物來源包括施工廢建材、廢棄漆料及廢機油等。施工模板將於建物養護期過後拆除再回收利用，而其它廢建材將集中管理售予資源回收業者。

(2) 營運期間

營運所產生廢棄物主要來源為商場、辦公樓及旅館之一般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推估每日垃圾產生量約 14,771 公斤，包括垃圾清運量約 8,435 公斤及垃圾回收量約 6,336 公斤（含資源回收、廚餘回收）。

廢棄物將統一集中於地面層廢棄物貯存室進行資源分類及貯存，資源性廢棄物採回收方式處理，非資源之廢棄物將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衍生交通量影響，除受道路自然成長量影響外，亦受施工人員進、離場衍生交通量影響，周邊部分路段服務水準下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A 至 E 級。晨、昏峰小時周邊各路口個方向延滯略為增加，部分路口服務水準下降，各路口服務水準介於 A 至 E 級。台 74 線服務水準，部分路段服務水準下降介於 B1 至 F4 級。針對交通影響已擬定多項減輕對策，藉此降低施工車輛對周邊環境之影響，並承諾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均需放置於工區內，不得停放堆置於進出道路兩側。

(2) 營運期間

受道路自然成長交通量及營運階段之衍生交通量影響，路段方面各路段旅行速率略為下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B 至 F 級。晨、昏

峰小時周邊各路口平均延滯增加，部分路口服務水準下降，各路口服務水準介於 B 至 F 級。台 74 線服務水準，部分路段服務水準下降介於 B1 至 F4 級。針對交通影響已擬定多項減輕對策，藉此降低營運期間衍生車輛對周邊環境之影響，並推動多項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措施。

尖峰時段以管理員協助指揮方式，疏導減輕本基地車輛出入對當地道路交通的影響，進而確保通過本路段車輛、行人，以及基地車輛進出順暢與交通安全。

6. 生態

(1) 施工期間

人為活動增加、機具的聲響以及振動等干擾因素，將會對周遭野生動物造成驅離的作用，導致其遷移到鄰近的相似環境中。對施工範圍外之一般動物物種影響較小，若未來工程施作遵守其工程範圍、減少於夜間施工以降低噪音及不隨意棄置垃圾等原則，可使工程干擾減緩或降低，應對開發預定地外之陸域一般動物影響有限。

(2) 營運期間

營運對於計畫區周圍所產生之影響主要為人為干擾程度提升，但計畫區內物種組成多以適應人為干擾能力較佳之種類為主，故營運期間對周遭動物之影響較不顯著。

7. 文化遺址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航測會字第 1129003244 號函附件，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回復，本計畫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於日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因此本計畫開發應不致對文化資產造成影響。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計畫區位座落於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共 3 筆土地，規劃興建百貨購物商場、星級旅館、商辦大樓及停車塔等，鄰近高鐵、台鐵、捷運系統，以三鐵共構結合為一體，結合不同交通系統打造大臺中地區休閒購物及商業設施新地標，並持續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本計畫將提升基地附近之整體價值，促進都市發展，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二)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開發行為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進行預測，包括對物化環境、生態環境、景觀遊憩、交通環境、社會經濟、文化環境、溫室氣體及行人風場等八大項，進行施工及營運

階段評估，評估之結果以施工期間對於環境影響層面較大，惟施工期間係屬於階段性工程，且已就影響項目擬定環境保護對策使其降低影響，對於環境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本計畫基地現況為空地，周邊土地為道路及興建中之工地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及移植樹種外，尚無特殊動植物生態，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開發行為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進行預測，包括對物化環境、生態環境、景觀遊憩、交通環境、社會經濟、文化環境、溫室氣體及行人風場等八大項，進行施工及營運階段評估，評估之結果以施工期間對於環境影響層面較大，惟施工期間係屬於階段性工程，且已就影響項目擬定環境保護對策使其降低影響，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五) 本計畫區位座落於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共 3 筆土地，均屬於高鐵車站專用區，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有顯著不利影響。
- (六) 本計畫主要開發行為為興建百貨購物商場、星級旅館、商辦大樓及停車塔等，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施工及營運期間並無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物衍生之情形，且非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情形之一，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七) 本計畫主要開發行為為興建百貨購物商場、星級旅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多功能展示場、商辦大樓及停車塔等使用，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施工及營運期間並無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物衍生之情形，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 (八) 本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永仁	陳永仁
張委員瓊芬	
江委員鴻龍	江鴻龍
林委員秋裕	林秋裕
張委員嘉玲	張嘉玲
程委員淑芬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志彰	
孫委員振義	
艾委員嘉銘	
賴委員惠禎	賴惠禎
張委員又升	張又升
吳委員朝景	吳朝景
方委員怡仁	方怡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周委員憲民	周憲民
顏委員煥義	張維言代
黃委員春滿	方文寬代
盧委員佳佳	謝聖行專員代
謝委員美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列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鐵道局	易建仁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甘家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銘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黃恩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芸璿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開發單位

第一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雪伍 5/3 王銘光 5/3
---------------	--------------------

顧問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學明 李桂真 張瑞婷 陳欣依
--------------	--------------------

江婉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局綜合計畫科	陳宏益 詹宏榮 陳逸萱 周育文